



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第四條之一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 六、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但各級民意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在此限。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指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會代表。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遴選及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或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涉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辦理政府採購業務違反法令或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但原判決經廢棄更為判決確定，致無上述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五、本人或其擔任負責人之廠商經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受破產宣告確定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第八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成立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